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度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具体标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规定执行。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津贴为 10.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等指标最终核定。

四、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津贴按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6、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